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捐赠物资的管理，确保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和《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捐赠物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社会组织捐赠的其有权处分的合法的实物形式的资产。本社会组织不接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第三条 捐赠人捐赠的物资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第四条 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

- （一）为困境家庭等服务提供家具家电、图书、衣物、玩具、生活用品等物资支持；
- （二）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提供本组织使用的办公用品，以支持本组织公益事业发展；
- （三）其他根据业务范围和根据捐赠人的意愿，进行的资助活动。

第二章 捐赠物资的接受

第五条 对于普通捐赠物资，由本组织确认需求和受助对象后，与捐赠方达成捐赠意向并签署捐赠协议，写明捐赠物资种类、质量、数量、金额和交付时间等。捐赠方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等，必须具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资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要查看物品保质期及合格证，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实用价值。

第六条 本组织在接收捐赠物资时应当场验收，物资数量和质量须经捐赠方、本组织核实确认。

第七条 本组织接受捐赠物资后，按以下方式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和捐赠证书。

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一) 捐赠方以实物形式捐赠资产，应由捐赠方提供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有关计价凭据（如采购发票、报关单、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本组织根据捐赠者提供的发货清单和计价凭据出具捐赠收据。如捐赠人所提供的凭据、证明与受赠资产价值相差较大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二) 捐赠方以实物形式捐赠资产，不能提供有关计价凭据的，按照公允价值出具捐赠收入，如通过淘宝、天猫、京东等活跃市场提供的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八条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如下：

(一) 捐赠人提供其自产物资，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参考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提供近期出库单等）。

(二) 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提供报关单）。

(三) 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购物发票）。

(四) 价值较高的旧设备、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评估报告)。

(五) 旧固定资产尚在折旧年限之内的，根据捐赠方提供采购时的金额，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计价。捐赠人捐赠的已过折旧期限的旧固定资产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应以该资产购买价的 5%计价。

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六) 文物、字画、工艺品以拍卖成交价为入账依据。

(七) 图书以定价为依据，按一到两点五折计算入账。

(八) 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不计入捐赠收入，不予开具捐赠票据。可在备查簿中登记，并颁发捐赠证书。

第九条 捐赠物资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至本组织；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由捐赠人和机构共同办理有关手续。捐赠人以持有的股权进行公益性捐赠的，必须办理股权变更至机构的手续，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机构予以经济回报。捐赠人应提交股权持有证明、专项审计报告、价值评估报告、前景分析、无负债保证等资料，供机构研究决定。

第十条 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本社会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对捐赠人有具体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的物资，本组织应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确需改变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的，需经捐赠人书面同意。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捐赠物资，本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捐赠物资入库管理：

（一）在本组织项目现场捐赠的，由项目部负责接收，填制入库单，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资产入库登记等手续；

（二）捐赠数量较大或者不适合在本组织入库保存的物资，应协商捐赠方直接发送至指定受赠方，由受赠方开具接收证明，财务部根据接收证明记账。

第十三条 捐赠物资出库及发放管理：

（一）捐赠物资出库时须办理出库单，物资出库及发放程序要严格依据捐赠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二）遵照捐赠人意愿向受助人提出物资使用要求，并将捐赠物资按出库单内容交付受助人。受助人清点物资无误后，应向本组织开具物资接收凭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捐赠人应认真履行《捐赠合同》，按照《捐赠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转交本组织。对不能按时履约的，捐赠人应及时向本组织说明情况，并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本组织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物资，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组织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物资造成重大损失的，本组织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相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机构所接受的捐赠，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全部、足额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如确需变更物资用途，应征得捐赠方同意并签署捐赠物资用途变更协议；如需变卖捐赠物资，应征得捐赠方书面同意，并由项目部会同综合部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捐赠方有权对捐赠物资的发放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支付、扣抵捐赠物资，或弄虚作假等问题时，本组织应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第十八条 本组织项目部要组织人力及时开展对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的日常自查和自我监督。内容为：

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 (一) 捐赠物资是否真正落实到应该接受捐助的人身上；
- (二) 对捐赠人指定捐赠物资用途，是否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
- (三) 物资捐赠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颁布、解释及修订，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